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閱，並不意圖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9.64億元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預期將對商譽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撥備。

商譽減值已考慮到：

- (i) 自二零二六年第三季，觀察所見市場長期利率急劇上升，導致用於進行商譽評估的折現率需向上調整；及
- (ii) 因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大多數採用固定利率或參照在整個利率週期中通常保持穩定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定價，受市場利率上升對本集團資金成本及淨息差造成的不利影響所波及，中期現金流量預測需向下調整。

在對商譽進行減值後，綜合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將同時減少港幣19.64億元或約每股港幣1.8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預計財務表現，並計及前述商譽減值、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投資物業市值的變動及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及(iii)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港幣19億元至港幣20億元（「盈利警告」），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8,000萬元。

商譽減值屬於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其亦僅在集團層面列賬，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財務狀況及須遵守的監管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高於25.5%及26.5%。大眾銀行（香港）集團的綜合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高於60%及150%。本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持續維持強勁，並遠高於監管要求，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預計財務表現及董事會知悉的其他資料）所作的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並可予變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刊發的公告

茲提述(i)大眾銀行（「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建議事項」）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此作出報告。

由於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作出，以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遇到真正且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將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盈利警告提交報告(「盈利預測報告」)，而盈利預測報告將載入計劃文件內，即本公司將發送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本公告中的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未按照收購守則提交報告；及(ii)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